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羅惠珍
傳真：03-8462787
電話：03-8462860*278



受文者：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10801393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年花蓮縣學生上下學安全維護研習實施計畫。(1080139332_Attach000.docx)

主旨：檢送花蓮縣108年度上放學安全維護暨交通導護志工交通服務安全輔導研習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派相關人員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計畫內容，辦理上放學安全維護暨交通導護志工交通服務安全輔導研習。
- 二、辦理日期：108年八月九日（星期五）、八月十日（星期六）。
- 三、辦理地點：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小二樓會議室、階梯教室。
- 四、參加對象：
 - （一）學校教師方面：全縣各國小中學訓導（教導）主任或承辦組長（生教組長、訓導組長、訓育組長）至少一人，若訓導主任及承辦組長皆為學年新任則二人皆參加研習（約60人），如附件一。
 - （二）本縣各國中小每校至少遴派一名交通導護志工參加，



108/07/15



共計120名（以報名時間順序先後為主，額滿為止）。

（三）本計畫訂於108年8月10日規劃表揚績優交通導護志工對象如下：區分教師組、導護志工組及學生組，表揚人數100人為上限，推薦表如附件二與附件三。

五、報名期限：

（一）報名表如附件一，即日起至請於七月31日止。

（二）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報名表至wjml6kimo@yahoo.com.tw。

六、另本縣108年度交通導護志工表揚推薦表，為爭取時效(附件二、三)各校請於108年07月19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報名表至wjml6kimo@yahoo.com.tw。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